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補充公告**

**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  
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建議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用途變更。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提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並增加在擴產及市場業務開拓中的效益，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董事會已決議將(i)原擬用於本集團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的研發活動及擴產的餘下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200百萬港元，及(ii)原擬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餘下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金重新分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其對資金重新分配的評估提供進一步資料。

## **國內經濟狀況及政策**

氫能已正式納入中國國家《十五五》規劃未來產業的第一梯隊，成為新質生產力和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國家層面已公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及《十五五》規劃以及重大綠氫項目。202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氫能綜合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推動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從而為綠色經濟轉型、新質生產力發展及雙碳目標(中國政府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達成提供重要支撐。

董事會相信，《十五五》規劃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氫能產業邁向大規模高質量發展，進而帶動綠電應用進一步擴展，培育經濟增長新動能，並促進傳統產業深度脫碳和綠色轉型。作為中國領先的氫能科技公司，我們注意到，國內氫能市場近年呈上行趨勢，聚焦於重卡大規模商業化、核心組件本土化、在政府利好政策鼓勵下增加燃料電池汽車及氫能應用與商業化新場景的示範城市群，以及氫能工業用途的應用與商業化新場景。鑒於氫能產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公司有必要向原材料採購、研發與創新、產能、業務渠道開發以及相關配套投資方面分配大量資金，以支持其戰略業務開拓計劃的實施。

董事會認為，資金重新分配是本集團在綜合考慮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國內氫能市場趨勢以及最新《十五五》規劃下的國家政策等各項因素後作出的主動優化舉措，旨在把握最新市場趨勢及國家政策帶來的潛在機遇並從中獲益。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聚焦於幹線物流、礦區及港口等大規模應用場景。本集團將加強大功率燃料電池系統的量產能力及可靠性，並擴大氫能重卡的裝機容量。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向非車輛應用及商業化場景拓展，推進工業級氫能發電站、離網超充設施及氫能船舶等項目，從而建立「車用+非車用」雙輪驅動收入結構。

誠如上文所述，資金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拓展至新的應用及商業化場景，在氫能市場中把握更多商機，藉此受惠於有利的國家政策，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該業務計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以及日期均為2025年6月8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將透過其未來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重新分配資金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新研發中心的建設項目。新研發中心的建設是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技術創新、並在未來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重要戰略舉措。此舉有助於涵蓋氫能從生產、儲存、加氫到終端應用的完整產業鏈，對於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產品應用領域至關重要。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縮減研發中心規模或削減研發投資的計劃。本公司仍致力於透過持續的研發投資，強化技術能力並提升核心競爭力。

儘管新研發中心的建設項目仍在進行中，該項目將分階段實施及竣工，且分配予該建設項目的大部分資金目前處於閒置狀態。鑒於氫能產業屬高度資本密集型產業，本集團有必要不時評估閒置資金的用途，並妥善調配及優先運用其可用資本，以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運用自身財務資源。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該建設項目的實施及施工進度，並根據資本成本、審批流程所需時間(如適用)、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股東權益稀釋程度、市場狀況，以及與本公司長期目標的戰略契合度等關鍵標準，持續評估該建設項目是否需要融資，以及若需融資，則應採取何種融資方式。

本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